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張琨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8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3日上午09時3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661 元，及其中（一）16,596元，自113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5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139,597 元，自113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利息。（三）38,462元，自113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5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邱明慧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邱明慧